

注税务师辅导：债权法律制度章节讲义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33094.htm 一、债权的权能在债的内容中，债权的权能包括： 给付请求权； 给付受领权； 债权保护请求权； 处分权能。二、代位权形成的条件 1.债务人享有对第三人的权利 2.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；债务人已经陷于迟延 3.债权人有保全自己债权的必要三、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不能行使代位权的（包括基于扶养关系、抚养关系、赡养关系、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、退休金、养老金、抚恤金、安置费、人寿保险、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）四、在代位权诉讼中，债权人胜诉的，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，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。五、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，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六、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、质权和留质权三种。七、债的转移（1）债权让与。指不改变债的关系和内容，债权人将自己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。债权人只要通知债务人就可以。（2）债务承担。必须经过债权人的同意。八、债的消灭债的消灭一般可以有以下原因引起：（1）清偿。（2）抵消。在法律上抵消应具备的条件是： 双方互负债权和债务； 双方债务内容属于同一种类，品质相同； 双方的债务都已届满履行期； 双方的给付义务能够抵消。（3）提存。（4）免除。（5）混同。九、提存提存应当具备条件： 须有因债权人的原因使债务人无法履行义务的客观情况。 提存的标的物应当是便于保管的有体物。 须有清偿人

提出提存。 须在履行地有关机关提存。 自提存之日起，债务人的债务归于消灭；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提存受领人所有。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，提存费用由提存受领人承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